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（仪征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81-TDGW-C2025-0083，（2026年城区泵站市场化运行管理项目）（分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港口社闸站、林业闸站、古湄闸站、城东泵站、东园路泵站市场化运行管理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金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6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6.4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